

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第 2 版)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第二場會議資料

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下午 2 時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01 會議室

目 錄

議題一：移工

第 52 點、第 53 點、第 55 點、第 56 點、第 57 點、第 58 點：全面檢討《就業服務法》，以查明並消除對移工的歧視性限制.....	1
第 61 點、第 63(1)點、第 63(2)點（後半外籍家庭照護工部分）：評估《家事勞動公約》納入國內法.....	10
第 62 點、第 63(2) 點（前半段至本國籍部分）：制定長期照護政策，保障本國籍和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權利.....	14
第 64 點、第 65(1)、(2)點：遠洋移工漁民人權.....	18

議題二：無國籍、無身分兒童

第 71 點、第 72 點、第 75(1)、(2)點：無證母親移工簽證身分問題.....	24
第 71 點、第 72 點、第 73 點、第 74 點、第 75(3)點：提供無依兒少合法居留權和設籍權利.....	27

議題三：新住民和外國人

第 76 點、第 77 點：檢討婚姻面談制度，研採客觀之面談標準，而非以國籍或民族血統為依據.....	31
-----------------------------------------------------	----

議題四：外籍學生

第 78 點、第 79 點：防止外籍學生遭受勞力剝削.....	38
---------------------------------	----

第 52 點、第 53 點、第 55 點、第 56 點、第 57 點、**第 58 點**：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就移工獲得醫療服務部分）

第 52 點、第 53 點、第 55 點、第 56 點、第 57 點、第 58 點：全面檢討《就業服務法》，以查明並消除對移工的歧視性限制

第 52 點

審查兩公約的國際獨立專家小組自始即一直關注於移工權利，包括外籍漁民和外籍家庭僱傭，以及他們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和第 7 條相關的勞動條件（2013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8-39 點；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1-34 點；2022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2-46 點）。

第 53 點

《就業服務法》保障工作權，禁止職場種族歧視（除非另有法律明文規定）。雇主基於種族考量，歧視求職者或員工是違法的行為。一旦種族歧視獲得證實，雇主可能會面臨罰款和其他懲罰。

第 55 點

儘管政府已經實施了多項積極措施，移工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中規定的工作權利仍尚未完全實現。這些措施包括必須納入移工僱傭合約的最低薪資和工作條件、所有移工抵達臺灣後接受的為期三天的入職培訓計畫、提供資訊資源、設立外籍移工專線、向地方政府提供補助設立移工諮詢服務中心，以及將移工在臺灣的就業期限從原本的 3 年延長至 14 年。

第 56 點

在製造業和建築業中，本國籍勞工與外籍移工仍存在薪資差距，尤其是家庭看護的情況下更為顯著。對所有移工而言，更換雇主所面臨的障礙侵害了他們自由選擇就業的權利。

第 57 點

儘管政府現已在特定情況下引入了轉換雇主的程序，但對於移工來說這些談判並不容易，且仲介和現任雇主可能會予以阻撓。

第 58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全面檢討《就業服務法》，以查明並消除對移工的歧視性限制，其中包括轉換雇主的權利、住宿規定、獲得醫療服務的機會、組織和加入工會的權利，以及遺屬福利。
- 2) 作為緊急事項，應立即在法律中納入一項條款，允許移工在一定期限後轉換雇主。應在與雇主、移工及其代表協商後，確認移工應在初始雇主處工作的時間。
- 3) 加強對外國和本國招聘機構的監管，要求他們必須符合人權標準，才能獲得在臺灣的營業執照。

主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備註
------	---------	----	--------	----	----	----

(協辦機關)					建議	
勞動部	1.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 款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持續辦理跨國人力仲介公司服務品質評鑑，並將評鑑成績揭露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作為雇主及移工選任仲介機構參考，並對連續 2 年評鑑成績為 C 級者不予換發許可。	2025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評鑑家數達 1,000 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 移工遇有雇主被看護者死亡、關廠歇業等不可歸責之事由，應同意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以保障移工權益。	協助有不可歸責事由之移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辦理媒合新雇主或採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	2025 年轉換成功率達 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 加強對外國和本國招聘機構的監管，以保障來台移工工作權。	針對自行擇居在外之移工，經雇主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執行並通報者，由地方政府訪視移工探求真意，以保障移工權益。	2025 年辦理入國通報訪視案件預計 13 萬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衛生福利部	1. 依《醫療法》第73條意旨，醫院、診所不得無故拒絕收治病入，惟如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但危急病人應依同法第60條第1項規定，先予適當之急救，始可轉診。	為降低外籍人士因語言隔閡導致就醫障礙，持續推動醫療院所友善就醫環境及服務流程，並提供多元就醫資訊及醫療諮詢服務，供醫療機構運用。	無 地方政府衛生局應於官網公告醫療通譯培訓人員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台居留之移工均與本國國民一致享有參加全民健保之權利，前往就醫時，均可獲得齊一之醫療服務，而移工有就	為精進通譯制度，配合內政部「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推動醫療通譯人才培訓。	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所轄新住民人口結構及需求，參依計畫之適用對象、通譯培訓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醫需求，因語言隔閡導致就醫障礙情形，本部於「112年醫院評鑑基準」納入相關規範，以提供病人完整的就醫資訊、一般諮詢、適當說明病情、處置及治療方式，依規定取得病人同意，並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切的溝通服務，如以病人慣用語或外語之翻譯進行溝通。</p> <p>3. 本部並已製作多國語言常用醫療表單，包含各項檢查及手術等同意書、住院、出院流程與門診、急診就醫流程等表單，共計8種語文版本，供醫療機構及民眾運用，以協助非本國籍者就醫。</p>	<p>提供新住民常見醫療外語詞彙，委託專業團體，每年至少提供1國300詞彙，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供民眾運用。</p>	<p>格要件、通譯培訓課程(醫療衛生組醫療通譯類)等規劃辦理。</p> <p>2025年底至少辦理6場次醫療通譯基礎課程培訓，完訓人員至少12人。</p> <p>每年至少提供1國300個醫療外語詞彙，並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供民眾運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第2版之建議：

- ◆ 建議**勞動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 一、勞動部刻委託專家學者就移工自由轉換議題之國際經驗、可行性與影響評估分析（勞動部參採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意見之回應說明參照），與結論性意見關注現行移工轉換雇主規定相涉。該研究如有一定進展，並有以研究結果作為政策或法規研修之規劃，建議增列為行動，具體回應第58(1)點建議檢討就業服務法，以查明並消除對移工轉換雇主之限制。
 - 二、ICERD 國家報告第84點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已明定移工得居住於非雇主規劃之住宿地點，惟依民間團體平行回復問題清單第46點有關就業服務法存有相關歧視性規定部分，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指出家事移工及外籍船員仍幾乎全面強制在工作場域休息及住宿，爰建議勞動部應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現行規定、現況與遭遇的困難等，以回應第58(1)點有關就業服務法歧視性限制。另依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評估意見第33點之建議，政府對移工融入社區之管道與支持資源尚需加強，建議勞動部研議相關積極作法，並列為行動。
 - 三、委員會第58(3)點係建議政府加強對外國及本國招聘機構之監管，查勞動部提出行動1係對國內仲介進行評鑑，至外國仲

介部分，請勞動部於「背景/問題分析」說明外國仲介申請認可應檢附最近 2 年無違反當地國勞工法令證明文件及其不予認可之情形。

四、查勞動部業以 111 年 1 月 14 日勞動關 1 字第 1100129471 號函請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本權責提供移工有關工會法規及轉譯資源之協助，並輔導有意願之移工依工會法相關規定籌組工會。請就目前強化移工組織及加入工會之作法納入「背景/問題分析」，若刻正研議其他積極措施，建議列為行動，以回應第 58(1)點。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 勞動部

1. 勞動部未達成「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4 年國內法化《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之目標，且「債務拘束」與「無法自由轉換雇主」已達國際勞工組織「強迫勞動」之定義。勞動部應新增「2025 年將《移工公約》案報院審議與完成國內法化」與「比照國際標準修正國內法的強迫勞動定義（包括：納入債務拘束、可自由轉換雇主、立法要求移工母國不得收受仲介費）」兩項目標，並明訂在 2025 年底完成。
2. 關鍵績效指標：明訂「國內法化《移工公約》」與「修正國內法之強迫勞動定義」之 2025 年時程。

◆ **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之具體建議：**

➤ 勞動部

1. 背景/問題分析：移工遇有雇主被看護者死亡、關廠歇業等不可歸責之事由，應同意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以保障移工權益。
2. 行動：協助有不可歸責事由之移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辦理媒合新雇主或採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
3. 關鍵績效指標：2024 年轉換成功率達 80%。
4. 其他：實務上許多移工在轉換新雇主/工作時，皆還是被收取高額仲介費，許多移工不敢申訴，另製造業移工在台轉換困難度還是居多，需多還是會被仲介要求返國，請勞動部要持續追蹤這部分。

◆ **台灣人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

➤ 勞動部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 點之要旨是「全面檢討《就業服務法》，以查明並消除對移工的歧視性限制」，但目前的行動和績效指標並無與利害關係方、移工工會、公民社會一起與政府就《就業服務法》進行全面檢討的會議和行動，建議至少要將能有效定期討論全面檢討《就業服務法》的機制，納入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當中。

◆ **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之具體建議：**

➤ 衛生福利部

1. 背景/問題分析：

- (1) 移民工的醫療服務，或者是移民工陪伴本國人前往就醫，因為語言障礙導致無法理解醫囑以及面對醫療決定相對困難，現行輔助行政措施，僅著重製作多國語言的表單文件，在醫療實務現場，使用率不高，效果有限。
- (2) 就醫現場提供完成醫療專業訓練的通譯人員，即時提供服務，保障移民工就醫權益。

2. 行動：

- (1) 建議增列——制定各級醫院醫療通譯覆蓋率指標，尤其是新住民、移工人口密集的眾多縣市，並將該指標列入醫療評鑑項目。
- (2) 鼓勵醫療院所建制多語化的就醫、衛教網頁。

3. 關鍵績效指標：

- (1) 建議增列——2025 年底完成制定各級醫院醫療通譯覆蓋率指標、更新醫療評鑑項目。
- (2) 建議增列——2026 年 6 月底，編列預算補助鼓勵公立醫療院所建制多語化的就醫、衛教網頁。

◆ 1095 移民工文化協會之具體建議：

➤ 勞動部：

1. 背景/問題分析：

- (1) 第二點，不可歸責移工事由，應同意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 (2) 加強對外國和本國招聘機構的監管，以保障來台移工工作權。

2. 行動：

- (1) 由公立就服機構協助辦理媒合新雇主或採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關於公立就服機構的媒合程序不清，且如何讓移工自身可以取得「廢聘」、「聘僱許可」及「轉換雇主許可函」，開始轉換工作，這些並沒有透明程序和持續宣傳。關於協助的程序過於草率粗略。
- (2) 連續 2 年評鑒成績為 C 級者不予換發許可。

3. 關鍵績效指標：

- (1) 如何得到轉換成功率 80% 讓人質疑，若包含雇主聯繫仲介後的轉換，那這績效不該算在公立就服機構的轉換媒合成功。請說明指標計算方式。
- (2) 評鑑家數達 1000 家。目前根據勞動統計查詢網，至 2023 年年底許可家數為 3,656 間，但在目前 2024 年僅評鑑 1,000 間，那另外的 2,656 間為何無法在 2024 年評鑑完成。

4. 其他：

- (1) 仲介長期遭將許可函視為商品，要求雇主、移工付費取得勞動部核發的函文，這些並非如同宣傳由雇主、移工自行持有。因此轉換成功率 80% 讓人質疑，是移工和雇主透過公立就服機構聯繫媒合，或是包含雇主聯繫仲介後的轉換，那這績效不該算在公立就服機構的轉換媒合成功。請說明指標計算方式。
 - (2) 現行評鑑制度的教育訓練，並不足以服務雇主、移工間的複雜關係、以及移工的醫療、保險和生活適應的相關人身權益問題，並未涵蓋在教育訓練內，仲介提供的服務良莠不齊，評鑑不應該監督文件簽約和有無違法，需要進一步規範教育內容。同時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規定「遭受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為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以正面表列方式提出上述問題才需通報，這是歧視性執法，剝奪移工受刑法保障的人身安全行為的權利，應修改成違反刑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基法等事項即需要通報。
- 衛生福利部：
1. 背景/問題分析：
 - (1) 《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台居留之移工均與本國國民同，為降低外籍人士因語言隔閡導致就醫障礙，持續推動醫療院所友善就醫環境及服務流程，並提供多元就醫資訊及醫療諮詢服務，供醫療機構運用。
 - (2) 本部並已製作多國語言常用醫療表單，包含各項檢查及手術等同意書、住院、出院流程與門診、急診就醫流程等表單，共計 8 種語文版本，供醫療機構及民眾運用，以協助非本國籍者就醫。
 2. 行動：
 - (1) 持續推動醫療院所友善就醫環境及服務流程，並提供多元就醫資訊及醫療諮詢服務，供醫療機構運用。
 - (2) 提供新住民常見醫療外語詞彙，委託專業團體，每年至少提供 1 國 300 詞彙，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供民眾運用。
 3. 關鍵績效指標：
 - (1) 「無。」請就目前的醫療通譯課程培訓說明，辦理的場次、內容、受訓人數、結訓人數，以及如何就移工常見疾病、職業災害與健康照護的問題，辦理相關研究整理，藉此規劃可協助的通譯人才庫。另外，醫院、診所內的初診單、藥袋與就醫轉診流程說明，盤點不同醫院多語資訊提供情況，避免不同家醫院各行其是。或至少就工業區、車站附近診所，可使用東南亞語言問診的醫療院所統整，而不是一個無。
 - (2) 「每年至少提供 1 國 300 個醫療外語詞彙，並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供民眾運用。」關於醫療專用詞彙四國語言翻譯，這個專業內容搜尋確認，一個語意差異，內容差別非常大，「需要持續觀察回診」和「慢慢會好」兩者不同意思，如果翻譯沒有注意，對於外國患者健康權益便造成嚴重影響。包含詞彙翻譯，翻譯後的成果內容，資訊可近性都未受到考慮，「樂詞網」基於哪個脈絡建立多語醫療外語資料庫，完全缺乏相關規劃，應交由內政部、勞動部、衛福部三方共同處理，並建立持續性的

培訓。

4. 其他：健康素養和資訊素養有不同國家、學歷、文化慣習的差異，這部分需要在多國語言翻譯培訓中納入討論，同時考察這些數位資訊可近性，移工、雇主並沒有辦法在移工健康出現疑慮，能透過網路搜尋找到就醫檢查可用資訊；醫療通譯培訓的講師、課程內容也應該建立資料庫，不管是衛福部辦理或委由醫院辦理，應落實相關監督機制，才能保障實際翻譯現場的醫病關係。

【勞動部】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說明如下：

- 一、因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內容議題廣泛，須因應社會變遷及產業需求通盤考量，前經行政院 2024 年 6 月 17 日同意撤回在案。勞動部刻委託專家學者就移工自由轉換議題之國際經驗、可行性與影響評估分析，以利續推本公約國內法化作業。
- 二、有關立法要求移工母國不得收受仲介費部分，移工在母國所支付的海外招募費用，由移工來源國所規定管理，為了減輕移工負擔，勞動部已多次透過雙邊溝通管道，向移工來源國建議費用以移工 1 個月薪資為限。另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與第 40 條已明定禁止雇主與國內仲介向移工收取仲介費用，違者，處 10 倍至 20 倍罰鍰，以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 **回應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

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說明如下：

- 一、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已明定禁止國內仲介向移工收取仲介費用，違者，處 10 倍至 20 倍罰鍰，以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依上，仲介向移工收取轉換雇主之仲介費經查證屬實，將處以罰鍰並處停業處分。
- 二、為友善移工及雇主辦理轉換登記，勞動部於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告雇主或外國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登記，應附之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函影本，由勞動部自網路查知者，得予免附該應備文件。另設有「移工網路線上申辦與查詢下載系統」，移工可使用健保卡或外國人自然人憑證至該系統登錄，可查詢及下載個人聘僱許可及轉換雇主許可函。
- 三、為避免外國人因仲介未協助辦理轉換登記致影響工作權益，勞動部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修正轉換準則相關規定，雇主提出轉換雇主申請時即應填寫完整外國人轉換雇主資訊，轉換雇主許可函核發時自動傳輸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之移工轉換雇主專區，以保障移工轉換權益。

➤ **回應台灣人權促進會**

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說明如下：

本法之訂立係為維護我國勞動市場秩序、保障雇主及外國人權益，並無歧視性限制。勞動部刻彙整各界意見規劃修正就業服務

法，以回應外在經濟、社會變遷趨勢。

➤ 回應 1095 移民工文化協會

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說明如下：

- 一、移工經勞動部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於轉換期間可參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之媒合協調會議，或透過三方、雙方合意由新雇主接續聘僱，爰轉換成功率計算方式為，經勞動部核發接續聘僱許可之人次/在臺轉換人次* 100%。
- 二、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止，經勞動部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累計 3,764 家，其中扣除廢止許可終止營業、營業未滿 1 年及績優依法免評之仲介機構，實際共評鑑 1,089 家。
- 三、查現行仲介評鑑指標項目要求仲介機構應辦理「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紀錄」，要求仲介機構應對其從業人員要進行一定時數的內部教育訓練，以及要求參與外部教育訓練，其中教育訓練內容須包含勞動法令、就業服務法或人口販運防治法等，且須保存教育訓練資料及紀錄，另由評鑑委員現場抽問從業人員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
- 四、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課予仲介機構如有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之通報義務，係為強化移工保障、即時停止損害擴大之必要，無涉及歧視性執法問題。

【衛生福利部】部分參採之回應說明：

經檢視民間團體建議內容，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如標記黃底紅字處)」，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說明如下：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之具體建議：

- 一、查本部已於醫院評鑑基準 1.6.1 條、2.1.2 條及 2.1.3 條明定，醫院應提供病人及家屬衛教與醫院服務資訊，及醫院應適當說明病情、處置及治療方式，並依規定取得病人同意，包含有特殊需求之族群，可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切的溝通服務，如：病人慣用語或外語之翻譯等，爰無須再增列醫療通譯覆蓋率指標。
- 二、另為提供非本國籍之民眾友善就醫環境，本部 2024 年透過「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委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彙整各單位已完訓之通譯人員名單，並將其資訊公布於各縣市衛生局網站，供醫療院所運用，以降低新住民就醫障礙。
- 三、綜上，修正關鍵績效指標為「地方政府衛生局應於官網公告醫療通譯培訓人員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

➤ 回應 1095 移民工文化協會之具體建議：

- 一、配合內政部「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本部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所轄新住民人口結構及需求，採自行或跨縣市共同辦理醫療通譯人才培訓工作，並建立服務履歷及退場機制，以落實通譯人員服務品質。每年至少辦理 6 場次醫療通譯基礎課程培訓，完訓人員至少 12 人，結訓名單置放地方政府衛生局官網，供有需求之民眾及醫療機構運用。

二、有關醫療外語詞彙，係以東南亞語為主，醫療詞彙經審定後，始能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

三、修正關鍵績效指標為「2025 年底至少辦理 6 場次醫療通譯基礎課程培訓，完訓人員至少 12 人」。

【衛生福利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徵詢意見：

➤ **廖福特委員：**在「地方政府衛生局應於官網公告醫療通譯培訓人員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此部分，不知衛福部將承擔什麼職責？

- **回應廖福特委員：**醫療通譯之人才培訓，本部除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外，亦透過「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進行管考。該計畫係將全國劃分為 6 大醫療照護區域，於各醫療區域，委託 1 家責任衛生局，擔任該計畫之功能性行政作業單位，協調及彙整區域內各項工作，醫療通譯人才培訓為該計畫之工作項目之一。

➤ **彭淑華委員：**

一、關鍵績效指標不明確，如 p.20 回應說明一，已函請各地方政府辦理，惟每年至少辦理 6 場次醫療通譯基礎課程培訓，完訓人員至少 12 人，是指各個地方政府各自辦理完成數？還是所有地方政府完成的總數？如指各個地方政府完成數，則關鍵績效指標不應是「2025 年底至少辦理 6 場次醫療通譯基礎課程培訓，完訓人員至少 12 人」而應修正為「2025 年底各縣市衛生局至少...」。如為總數的概念，則應說明如何依據各縣市新住民人口結構及需求，協助規劃那些縣市自行或跨縣市共同辦理醫療通譯人才培訓工作 6 場，完訓人員如何跨縣運用。

二、醫療通譯人才培訓的課程、講師、通譯人才的品質等宜有監督管理機制。

- **回應彭淑華委員：**

一、醫療通譯培訓之人才主要係提供有需求之民眾及醫療機構運用，爰函請各地方政府依所轄新住民人口結構及需求，自行規劃培訓之語言及人數，並建立服務履歷及退場機制，辦理方式可採自行或跨縣市共同辦理。先予敘明。

二、為落實醫療通譯人才之培訓，本部係透過「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進行管考，該計畫將全國劃分為 6 大醫療照護區域，於各醫療區域，委託 1 家責任衛生局，擔任該計畫之功能性行政作業單位，協調及彙整區域內各項工作，爰此，關鍵績效指標係以 6 區為單位。

第 61 點、第 63(1)點、(2)點 (後半外籍家庭照護工部分)：勞動部

第 61 點、第 63(1)點、第 63(2)點 (後半外籍家庭照護工部分)：評估《家事勞動公約》納入國內法

第 61 點

委員會獲悉，政府目前正積極平衡兩個方面的需求，一方面是提供可負擔的長期照護服務，另一方面是滿足選擇私人家庭看護者的需求，同時也重視給予家庭看護移工合理的薪資和工作條件。根據證據顯示，來自印尼和菲律賓的女性移工佔失聯移工的 70%以上 (政府機關回應，第 116 頁)。研究指出，惡劣的就業條件是造成這種情況的主要原因之一，顯示出潛在的剝削問題。

第 63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與本國籍及外籍家庭看護工、其工會和其他倡議者密切協商，優先開展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 (《家事勞動公約》) 的評估進程，並列為優先提案向立法院建議將該公約納入國內法。
- 2) 制定長期照護政策，以滿足家庭照護需求，並保障本國籍和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勞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服務法》規定，受僱於家庭從事照顧工作之家事移工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約定之事項包含雇主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7天應給1天休假、薪資金額及給付等。該勞動契約須經移工來源國驗證，雇主必須依約辦理。另2022年5月1日實施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將家事移工納入適用範圍。 2. 經評估家事勞工要適用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及休假之規定，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因其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不易釐清，目前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不論本、外籍，均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且各界對於訂定相關規範內容未有具體共識，就我國目前社經情勢確實有窒礙難行之處。目前歐盟、英國、比利時、新加坡、 	依 ILO-C189 規定進行法規檢視，並研議推動各項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措施。	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召開會議，就 ILO-C189 規定進行法規檢視，並就家事勞工相關權益保障議題進行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日本及韓國等國家亦是排除家事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而英國、美國、法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主要移工輸入國亦未批准 ILO 第 189 號家事勞工公約。</p> <p>3. 為進一步保障家事勞工相關權益，勞動部已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持續精進相關保障措施。</p> <p>4. 另考量長期照顧計畫看護人力供需涉及人口政策、我國失能人數及長期照顧制度發展，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主政，勞動部將持續配合衛福部對於長照政策之規劃，適時調整看護移工政策及檢討相關規定，以符長期照顧計畫之需求。</p>					
--	-----------------------------------------------------------------------------------------------------------------------------------------------------------------------------------------------------------------------------------------------------------------	--	--	--	--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第 2 版之建議：

◆ 建議**勞動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一、建議勞動部修正關鍵績效指標：

二、委員會第 63(1)點建議政府與本國籍及外籍家庭看護工、其工會和其他倡議者密切協商，優先開展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的評估。爰建議修正關鍵績效指標，該公約進行法規檢討及家事勞工相關權益保障議題均應強化本國籍及外籍家庭看護工、其工會代表與其他倡議者實質參與。（勞動部參採台灣人權促進會意見之回應說明參照）

三、2022 年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4 點、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6 點均建議將 ILO-C189 納入國內法，勞動部所列行動亦為法規檢視並研議推動各項權益保障措施。鑒於勞動部自 2023 年起進行法規檢視，就目前法規檢視情形，及將 ILO-C189 國內法化有無政策執行困難之處，應於背景/問題分析敘明。

◆ **台灣人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

勞動部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1、63 點有關 ILO C189 公約的關鍵績效指標，只提到邀請學者專家和相關部會進行溝通會議，但卻未具體納入國際審查委員所說的「與本國籍及外籍家庭看護工、其工會和其他倡議者密切協商」。請勞動部具體納入各多元利害關係方參與討論，只非只有邀學術界的學者專家進行討論。

◆ **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

建議增列—外籍家庭看護工屢見受到暴力或性暴力等不當侵害，因對台灣法令及救濟管道陌生，對外求助者少。

2. 行動：

(1) 建議增列—應制定外籍家庭看護工近用身心健康服務之計畫，包括提供外籍家庭看護工近用心理諮商、職業傷害復原等服務。

(2) 建議增列—針對外籍家庭看護工若遭受性暴力事件，制定創傷復回計畫。

3. 關鍵績效指標：

建議增列—2026 年底完成制定外籍家庭看護工近用身心健康服務計畫。

【勞動部】參採/部分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台灣人權促進會：**

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

勞動部於 2024 年已召開 3 場次「國際勞工組織 (ILO) 第 189 號家事勞動公約 (C189) 法規分工及檢視作業」研商會議，除會商專家學者、機關，亦函請相關工會及民間團體提供意見，該等團體成員即包含本國籍及外籍家庭看護工、工會代表等對象，已充分蒐集各界意見，持續進行法規盤點。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

部分參採、部分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保障移工權益，勞動部已提供緊急臨時安置服務，移工遭受性暴力事件，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屬實即依採行「先安置後調查」原則，探詢其意願後進行安置。並於接受安置服務期間，移工經評估確有接受心理輔導及諮詢之必要，將轉介至合適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另依移工意願協助轉換雇主或跨業別轉換工作、提供法律扶助服務。另規劃擬定「家庭看護移工重大傷病支援服務流程」，以保障移工權益。**【參採】**

二、有關制定外籍家庭看護工近用身心健康服務之計畫，包括提供外籍家庭看護工近用心理諮商一節，勞動部成立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四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均提供身心健康諮商服務及勞工心理諮商服務，適用所有工作者，不分本籍或外籍勞工皆可就近使用，爰無需增訂外籍家庭看護工近用身心健康服務計畫。如外籍看護工發生之災害認定屬職業災害，可運用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社會復健資源，及勞動部認可之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之職能復健服務資源，以協助職災者早日重返職場。**【不參採】**

➤ **回應南洋台灣姊妹會**

不參採，說明如下：

一、勞動部於 2024 年已召開 3 場次「國際勞工組織 (ILO) 第 189 號家事勞動公約 (C189) 法規分工及檢視作業」研商會議，除會商專家學者、機關，亦函請相關工會及民間團體提供意見，該等團體成員即包含本國籍及外籍家庭看護工、工會代表等對象，已充分蒐集各界意見，持續進行法規盤點。

二、「家事移工保障專案小組」係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針對當下社會關注之家事移工權益議題進行討論，例如 2024 年就「近

3年內家事移工之違法案件裁處情形及分析（包含雇主面及勞工面）」，以探討家事移工在台勞動狀態，持續精進相關措施。

三、另勞動部設有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訂有設置要點，並將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對外公開。

第 62 點、第 63(2) 點 (前半段至本國籍部分)：衛生福利部

第 62 點、第 63(2) 點 (前半段至本國籍部分)：制定長期照護政策，保障本國籍和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權利						
<p>第 62 點</p> <p>在與政府、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及非政府組織的討論中，顯示出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工作權的保障與長期照護政策和服務（長照政策）的落實密切相關。目前，對於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家庭的支援和社會服務遠遠落後於實際需求，而隨著高齡化人口持續增加，這種情況可能會進一步惡化。</p> <p>第 63 點</p> <p>委員會建議政府：</p> <p>2)制定長期照護政策，以滿足家庭照護需求，並保障本國籍和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權利。</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部	<p>1. 因應家庭照顧服務需求，降低照顧者負擔，本部持續精進提供長期照顧服務項目，現行長照 2.0 亦將全齡身心障礙者納入服務對象，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需求。</p> <p>2. 由於長照人員之工作場域於個案居所或機構，勞動環境及工時不一，且長照服務大多需以勞力</p>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達 2024 年達 83%、2026 年達 85%、2028 年達 87%。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落實長照人員的勞動權利保障規定。	《長期照顧服務法》明定長照特約單位應為其所僱長照人員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保障其勞動權益；另對於所屬長照人員亦要確保其勞動條件符合相關勞動法規。如違反同法第 32 條之 2 規定者，依違反各該法律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另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長照特約單位應依長服法第 32 條之第 2 項規定，確保提供長照服務社員之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有關法規，並於長照服務特約內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提供，常造成身體傷害，應確保其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法令。						
--	-----------------------------	--	--	--	--	--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第 2 版之建議：

◆ 建議**衛福部**修正行動、關鍵績效指標：

- 一、衛福部就「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落實長照人員的勞動權利保障規定」此一行動，所提關鍵績效指標均為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規範內容，建請就如何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以保障長照人員勞動權益部分，提列具體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例如長照特約單位應依法確保提供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法規，並於長照服務特約內載明之查核機制等。
- 二、請就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將外籍看護工納入長照政策人力一事，研擬對應之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倘經評估尚難執行，請於背景/問題分析敘明。

台灣人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之具體建議：

衛生福利部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2、63 點的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完全沒有在回應國際審查委員的具體建議，請衛福部對準議題重新撰寫內容，且不應該解除管考，就算衛福部在 ICERD 公約解除管考，在兩公約和 CEDAW 公約仍然會面臨一樣的問題，也就是衛福部的長照政策到底要如何同時滿足長照家庭的照顧需求，同時要保障本國籍和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權利？長照制度究竟要如何整合外籍家事移工的政策？

◆ **南洋姊妹會之具體建議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

- (1) 建議增列——聘用外籍看護的家庭，多半為重症失能失智對象，無法全面使用長照服務，造成負擔。
- (2) 建議增列——外籍家庭看護工不適用勞基法，但相關勞動權益仍應受保障，尤其是身心健康及職災的相關服務。
- (3) 建議增列——外籍家庭看護工屢見受到暴力或性暴力等不當侵害，因對台灣法令及救濟管道陌生，對外求助者少。

2. 行動：

- (1) 建議增列——應制定外籍家庭看護工近用身心健康服務之計畫，包括提供外籍家庭看護工近用心理諮商、職業傷害復原等服務。
- (2) 建議增列——應發展長照人員的職業傷害診治系統，鼓勵全台 17 家職業傷害專責醫院，進入社區宣導長照職業傷害衛教。
- (3) 建議增列——外籍家庭看護工健檢項目應包括心理健康量表及職業傷害與門診服務宣導。

3. 關鍵績效指標：

- (1) 建議增列——2026 年底完成制定外籍家庭看護工近用身心健康服務計畫。
- (2) 建議增列——2026 年底鼓勵職業傷害專責醫院，進入社區，巷弄長照站宣導長照照服員職業傷害衛教。
- (3) 建議增列——2025 年底完成修訂外籍家庭看護工健檢項目。

【衛生福利部】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經檢視民間團體建議內容，本項「不參採」，衛生福利部(長照司、社家署)說明如下：

➤ 回應台灣人權促進會：

- 一、針對國際審查委員第 62 點建議「對於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家庭的支援和社會服務遠遠落後於實際需求，而隨著高齡化人口持續增加，這種情況可能會進一步惡化」，本部透過推動長照 2.0 政策及持續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長照服務涵蓋率自 2017 年起迄今，已自 20.30% 提升為 2024 年 9 月 85.5%，長照服務人數成長超過 7 倍，針對高齡化人口持續增加，本部仍維持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之指標持續自我管考。
- 二、「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落實長照人員的勞動權利保障規定」項下的 KPI 皆以法制修正內容建立，如果要有具體可衡量指標，則應該擇定可衡量之長照服務人員(如提供長照服務之社員)來擬定指標。
- 三、查我國自 1992 年起開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稱外看)迄今，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在不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勞動條件、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的前提下，開放雇主聘僱外看提供長輩一對一之居家照顧或陪伴，聘僱外看為國人選擇家庭照顧模式之一。又查外看服務內容除照顧個案外亦包含雇主額外要求之工作內容，與長照服務內容不同，是以，聘僱外看照顧模式非配合長期照顧政策。
- 四、由於長照人員與外看管理法源並不相同，如將家庭外看納入長照人力，由長照機構聘僱，姑不論被照顧者申請條件不一，其外看之服務排班、勞動條件、聘僱方式等，在同工同酬下均需比照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辦理，無法指定專人，所增加之勞動成本必然轉移至使用者身上，恐非多數聘僱家庭所願，對於整體社會衝擊影響甚鉅，爰將外看規劃為長照人力尚需整體考量與審慎評估。
- 五、為鼓勵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並提高申請可近性，本部責成縣市政府於受理民眾申請聘僱外看同時主動介紹長照服務，如民眾有使用意願或需求者，協助轉介所有長照服務；另被照顧者符合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之聘僱外看家庭，如遇外看逃逸失聯、轉出、期滿離境及請假返國等情導致照顧空窗，渠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於照顧空窗期視同未聘僱外看，可使用包含照顧服務等所有長照給支付服務項目。
- 六、經統計截至 2024 年 9 月底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為 9 萬 3,489 人較 2018 年 2 萬 8,050 人成長 3.33 倍，服務量已逐年成長。在使用服務項目部分，以喘息服務最多，計有 44,493 人，交通接送次之，計有 43,326 人，專業服務再次之，計有 21,045

人。

七、又查外看之引進、聘僱及管理，均涉及國家整體勞動人力政策，屬勞動部職掌範疇，爰此，外看權益保障屬勞動部權管，本部尊重勞動部相關政策規劃。

➤ 回應南洋姊妹會：

一、鑑於長照財務及資源有限，並考量聘僱外籍看護工(以下稱外看)之被照顧者已有外籍看護工提供生活照顧，照顧服務資源配置優先提供於未聘外看之失能家庭使用，故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10 條規定，聘僱外籍看護工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 30%，並以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為限；至於其他長照服務則未受限，可申請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並透過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至巷弄長照站社會參與、接受共餐，或參與預防延緩失能/失智課程，另如遇外看行蹤不明、轉換雇主、期滿離境、請假返國空窗期，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名下未聘外看，可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以紓解外看空窗期間的照顧壓力。

二、至於其他建議涉及外籍家事工主管機關勞動部權責，宜由該部回復。

(註：外籍看護工保護服務勞動部前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1808397 號函頒修正「加強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暨流程圖」，宜由該部回復，本項業洽移民署加分勞動部。)

第 64 點、第 65(1)、(2)點：農業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第 64 點、第 65(1)、(2)點：遠洋移工漁民人權						
<p>第 64 點</p> <p>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已就將《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公約——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一事取得了一定進展。然而，在懸掛本國旗船隻上的遠洋移工漁民們仍然面臨著人權侵害的風險，無法享有與近海漁民相同的權益。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他們在海上長時間孤立工作，因與家人斷訊而無法提出申訴，也無法在發生事故或疾病時獲得及時的醫療服務，導致遠洋船隻通常成為高風險的工作環境。</p> <p>第 65 點</p> <p>委員會建議政府：</p> <p>1)修訂《遠洋漁業條例》，規定在遠洋漁船上安裝 Wi-Fi 通訊設備，並規定漁民有權定期使用這些設備。</p> <p>2)就過去十年間遠洋漁船上所遭遇的健康與安全議題進行調查與分析，以此為基礎制定法規與計畫，以降低該等船隻工作的危險性。</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農業部	<p>1. 國際現階段海上網路通訊技術，仍侷限僅能透過衛星傳輸，傳輸費用相較陸地昂貴，且國內合法衛星通訊設備僅 1 家，選擇受限，其傳輸速度及延遲性不如低軌衛星系統，且費用較高，業者使用意願低，目前以立法要求提供之環境條件尚未成熟。</p> <p>2. 產業擔憂船員透過</p>	<p>訂定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船員通訊設施使用指引，讓漁船經營者、幹部及船員有相關依循，減少負面疑慮，增加開放船員使用通訊設備之意願。</p>	<p>訂定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船員通訊設施使用指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後續農業部漁業署擬評估辦理委外分析之可行性，並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併同參與評估事宜。</p>
		<p>漁船資訊透明化，讓船員在簽訂勞務契約前，先瞭解預定工作漁船是否開放 Wi-Fi 等資訊。</p>	<p>將遠洋漁船開放 Wi-Fi 情形等資訊，作為船員簽訂勞務契約前，應檢</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相關風險評估、危害辨識及個人防護具等專業規範或標準等，由協辦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責，並由該署就委員會建議內容，提供相關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及管</p>

	<p>網路得知家裡發生狀況，或與親友聯繫起爭執，導致船員情緒不穩定，產生偏激行為或罷工要求提前解約返港，迫使業者停止作業造成損失。認為提供船員使用Wi-Fi，需要有配套措施減少前述風險，包含提高船員素質、建立落實履約責任觀念，提供船員遠距心理輔導與協助管道。</p> <p>3. 農業部已訂定「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讓船員在海上發生傷病時能獲得專業醫療諮詢，作為後續處置之依據。</p>		<p>視簽署之文件，並於申請核准僱用時一併檢附。</p>			<p>考建議。</p>
<p>1. 漁船上工作易受天候海相影響，面臨較高的作業風險。農業部作為漁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補助民間團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p>	<p>委託專業團體分析遠洋漁船之船員事故態樣，將相關預防及注意事項納入漁船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手冊，提供漁船經</p>	<p>將遠洋漁船船員事故預防及注意事項納入漁船職業安全衛生手冊，印製多國語言版</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 農業部意見</p> <p>1. 後續農業部漁業署擬評估辦理委外分析之可行性，並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併同參與評估事宜。</p> <p>2. 相關風險評估、危害辨識及個人</p>

	<p>第 1 項規定，擬定漁船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手冊及守則，經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漁業署協助審閱校訂，提供船主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p> <p>2. 我國漁船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惟因海上漁撈工作與陸上工作性質差異較大，須由農業部與勞動部合作發展適合漁船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範。</p>	<p>營者、幹部及船員參考依循。</p>	<p>本，發放予遠洋漁船經營者、幹部及船員參考依循。</p>		<p>防護具等專業規範或標準等，由協辦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責，並由該署就委員會建議內容，提供相關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及管考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部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3 年 10 月 25 日由行政院召開之研商「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法制途徑」第 4 次會議已決議農業部為主政機關，邀集相關部會協商 ILO-C188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及事故預防等事宜。 2. 漁業工作特性不同於陸地事業單位，農業部(漁業署)為漁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握漁業環境生態，並具備專業能力可協助漁船實施作業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就委員會建議部分，宜由農業部漁業署主政，勞動部職安署可協助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意見。
--	---------------------------------------------------------------------------------------------------------------------------------------------	----------------------	--------------------------------	--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第 2 版之建議：

◆ 建議**農業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關鍵績效指標及時程：

- 一、建議參採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意見增列 C188 國內法化之指標及時程；另請斟酌併予提列提出第二部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或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相關辦理情形。
- 二、有關委員會第 65(2)點建議，過去有無就遠洋漁船上所遭遇的健康與安全議題進行調查分析，並以此為基礎而制定之法規

或計畫？如為否定，是否建立相關調查分析機制，以作為未來制定相關遠洋漁船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重要參考，以及農業部依 C188 公約第 31 條至第 33 條規定，業邀集勞動部等機關研議訂定遠洋漁船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建議將其列為行動。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1. 農業部與勞動部未達成「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4 年國內法化《漁業工作公約》(C188) 之目標，應新增此目標與時程。
2. 關鍵績效指標：明訂「2025 年完成國內法化《漁業工作公約》」之時程。

◆ **台灣人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

1. 有關農業部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65 點提到要求外籍漁工「建立落實履約責任」觀念，這已經涉及對於漁工的歧視，事實上，近期許多鮪延繩釣漁船對漁工惡意欠薪案（銷富號、新聯發 168 號、裕順 668 號等船），反而顯示是漁船經營者濫用漁工的弱勢處境與海上孤立，違反履約的責任。
2. 農業部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65 點的行動與績效指標，並沒有直接回應審查委員的建議，農業部應啟動「遠洋漁業條例」的修法會議作為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
3. 農業部漁業署在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65 點回覆有關健康與安全的議題時，僅是產出手冊，太過薄弱，並無根據所研究的調查分析來制定法規與降低風險計畫，建議農業部漁業署應在行動與績效指標納入具體的修法建議以及擬定具體的計畫。

◆ **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

- (1) 僱主與船長作為漁工日常工作的直接管理者，對漁工的工作環境與權益保障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農業部門竟與僱主之說法一致，未能站在漁工角度並保障漁工權利，背離國際公約精神。
- (2) 台灣「血汗海鮮」聲名狼藉，美國勞動部公布最新「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List of Goods Produced by Child Labor or Forced Labor)，我國遠洋漁獲三度上榜。外籍漁工人權保障聯盟表示，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談判正進行到勞動專章，歐盟也頒布禁止強迫勞動產品相關法令，台灣遠洋漁業再不積極改革，恐遭市場淘汰。

2. 行動：

- (1) 建議增列——對於被證實違規的僱主進行公開列名及罰款，並減列或取消其聘僱移工的名額。
- (2) 建議增列——強制僱主與船長需接受定期的勞動權益、反歧視、多元文化理解、我國漁業管理法規及 ILO 強迫勞動公約指標培訓，幫助僱主與船長了解強迫勞動、罔顧移工勞動人權對我國遠洋漁業發展之危害；未完成培訓或違反規範的僱主與船長，將被處以罰款，並暫停其聘僱移工的資格。
- (3) 建議增列——要求遠洋漁船配備穩定的衛星通信設備，為所有漁工提供基本的 Wi-Fi 通信服務，僱主不得以技術、成本等問題

為由阻止漁工使用通信設備。

(4) 建議增列——將漁船是否有提供 Wifi 納入勞動條件稽核。

3. 關鍵績效指標：

(1) 建議增列——2025 年底前，監督遠洋漁船完成 Wi-Fi 通信設備安裝，覆蓋率達到 30%，並逐年增加。

(2) 建議增列——確保 2026 年底前，所有遠洋漁船的僱主與船長完成首輪培訓，參與率達到 100%。

(3) 建議增列——2025 年底前，加強漁船靠岸後的勞動檢查，且需搭配通譯同行，向漁工做訪查，並提供多語的匿名線上表單，供漁工填寫。

【農業部】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農業部已完成「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草案預告，並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函送行政院，有關公約國內法化時程已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列管，爰不予參採。

➤ 回應台灣人權促進會：

1. 履行契約是勞雇雙方的義務，並非只要求船員履約，農業部已於「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0條第1款明定要求經營者應履行與非我國籍船員所簽訂之契約內容，以維護船員權益。

2. 按國際間現階段海上網路通訊技術，在遠離陸地時需透過衛星傳輸，傳輸費用相較陸地昂貴，且有天候或區域限制，因國內合法衛星網路選擇僅1家且費用昂貴、遠洋漁船大小規模不一，國內尚未具備強制遠洋漁船裝設 Wi-Fi 之環境條件，惟農業部已採取措施鼓勵漁船裝設 Wi-Fi，爰不予參採。

3. 因遠洋漁船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農業部權管法令未有授權規範漁船職業安全衛生之法源依據，農業部基於產業主管機關角色，將彙整海上案例及實務，與勞動部合作發展適合漁船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指引，以降低漁船災害風險，尚符合委員會建議，爰不予參採。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

1. 按國際間現階段海上網路通訊技術，在遠離陸地時需透過衛星傳輸，傳輸費用相較陸地昂貴，且有天候或區域限制，因國內合法衛星網路選擇僅1家且費用昂貴、遠洋漁船大小規模不一，國內尚未具備強制遠洋漁船裝設 Wi-Fi 之環境條件，有關建議遠洋漁船為所有船員提供 Wi-Fi 及列入勞動條件稽核部分，不予參採。

2. 有關建議公開及處罰違規雇主、強制雇主及船長接受訓練、加強漁船勞動檢查及申訴等部分，無涉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建議，爰不予參採。

【勞動部】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 一、有關建議「將漁船是否有提供 Wifi 納入勞動條件稽核」部分，鑑於現行勞動法令尚無強制漁船需裝設 Wifi 相關規定，故尚無法將其納入勞工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範疇；惟查農業部漁業署為漁船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署為推廣鼓勵遠洋漁船配置 Wi-Fi 供船員於休息時間開放或將衛星電話提供船員使用，已研擬相關使用指引供業者參考依循，並訂定相關補助要點，確保船員實際能使用，本題建議改由農業部漁業署填復回應說明。
- 二、有關建議「2025 年底前，加強漁船靠岸後的勞動檢查，且需搭配通譯同行，向漁工做訪查，並提供多語的匿名線上表單，供漁工填寫。」部分，勞動檢查係確保雇主是否符合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考量現行勞動部已建立申訴服務多元管道，且申訴移工可檢附相關資料佐證文件，有助於勞動檢查員判斷事業單位是否違反規定並提升現場勞動檢查之效率，宜由勞動檢查機構依個案檢查之實際需要，辦理移工訪談。且為建立多元化之船員申訴管道，勞動部及所屬機關除設有民意信箱可供利用外，並已設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設有國語、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提供 24 小時多國語免付費之申訴服務。此外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於執行勞動檢查時，均可視需要安排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設置通譯人員提供協助，或可於檢查現場透過上述專線，提供即時轉譯服務，以確保外籍勞工的權益和溝通無礙。

第 71 點、第 72 點、第 75(1)、(2)點：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第 71 點、第 72 點、第 75(1)、(2)點：無證母親移工簽證身分問題

第 71 點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d)(iii)條規定，在享有國籍權方面，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每一個兒童出生後即取得登記，擁有姓名和獲得國籍的權利。同樣，《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規定了獲得國籍的權利，並在盡可能的情況下，賦予兒童認識父母並得到他們照顧的權利，以及在兒童有可能無國籍的情況下，國家應承擔的特別義務。2022 年審查《兒童權利公約》在臺灣執行情況的國際審查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不斷有報告稱，外國人，特別是無證移民在臺灣所生子女在獲得身分證件、居留權和/或獲得基本權利方面存有問題，有時還涉及無國籍問題」（第 25 點）。

第 72 點

在臺灣，無國籍、無身分的兒童（非本國籍無身分兒童）可能是最弱勢的群體之一，非政府組織已經注意到一些社群中存在著大量無身分兒童，而這些兒童並未為政府當局所知。在許多情況下，這些兒童是女性移工的子女，她們的母親離開了最初的工作地點，為了躲避查緝及被驅逐出境，這些失聯女性移工可能前往有農業或製造業的工作機會之偏遠地區；因她們的小孩無外僑居留證，所以這些兒童無法加入健保。

第 75(1)、(2)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針對無證女性移工所遭受之情況予以規範，使她們無需為了讓其子女享有基本人權（如穩定的住所、教育和醫療服務），而予以棄養。
- 2) 與致力於幫助無證移民家庭的非政府組織合作，制定相關標準，並以此為基礎提供無證母親移工簽證身分合法化之方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勞動部	移工失聯或已出國致在臺所生子女成為無依兒少，或失聯移工攜帶所生子女或懷孕 5 個月以上等有依兒少，應協助安置保護。	補助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移民署辦理無依兒少及有依兒少安置及醫療等相關費用。	2025 年補助衛生福利部安置無依兒少計 30 人次、補助內政部移民署安置有依兒少計 100 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內政部 (移民署)</p>	<p>建議政府針對無證女性移工所遭受之情況予以規範，使她們無需為了讓其子女享有基本人權（如穩定的住所、教育和醫療服務），而予以棄養；並建議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制定相關標準，或無證母親移工簽證身分合法化之方法。</p>	<p>本部移民署針對經查處到案之懷孕或攜子失聯移工，提供遣返回國前之暫置場所，並協助聯繫渠等原屬國之駐臺機構核發旅行文件，使渠等能儘速返國。</p>	<p>1. 持續提供無法覓得居住處所者遣返回國前之暫置場所： (1) 本部移民署受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陸續自 2020 年 3 月起，委由民間團體分別於北、中、南地區設置 3 處遣返暫置所，提供懷孕或攜子失聯移工等待返國前暫時居住，並協助失聯移工及其子女辦理返國所需文件或手續（含出生證明、DNA 鑑定、文件公證及旅行證件等）、提供陪同偵審出庭、通譯、醫療處遇、基本生活照顧等短期或臨時性之服務。 (2) 為提升遣返暫置所內生活環境、設施及服務品質，每年積極撰研計畫向勞動部爭取提高補助經費，獲補助額度已逐年增加。此外，為提升服務量能，業向勞動部爭取調增床位數，並獲同意自 2024 年起，將總床位數由既有之 30 床增加至 38 床，計增加 26.6%。未來，將按年度評估遣返暫置工作執行狀況及需求人數，持續向勞動部爭取經費，擴增服務規模，使是類對象得享有暫置資源。</p> <p>2. 加速辦理返國相關手續：為協助失聯移工及其未成年子女辦理旅行證件，主動通知失聯移工原屬國之駐臺機構並保持密切聯繫，俾利儘速協助渠等安全返國。</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第 2 版之建議：
◆ 建議**勞動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勞動部就「背景/問題分析」提及失聯移工攜帶所生子女或懷孕 5 個月以上之有依兒少，應協助安置保護，及列出之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均是針對被查處到案的懷孕或攜子之失聯移工返國前安置費用之補助，未回應第 72 點關注失聯女性移工之處境及第 75(1)點建議事項，建請再行檢視後修正。

◆ 建議**內政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 一、第 75(1)點關切女性移工因無證身分致其所生子女無外僑居留證無法加入健保或無法獲得醫療服務等基本人權，而將子女棄養，使渠等成為無依兒少，故委員建議針對無證女性移工之狀況予以規範。建請內政部就「無證女性移工之狀況予以規範」部分，研議提列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另該點次提及移工子女之基本人權（如穩定住所、教育和醫療服務），鑒於內政部於第 75(3)點之背景/問題分析已說明現行提供隨父母隱匿之有依兒少相關服務措施，包括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請納入第 75(1)點背景/問題分析。
- 二、所列行動似未能回應第 72 點關注失聯女性移工之處境及第 75(2)點建議提供無證母親移工簽證身分合法化之方法，若就該點建議有政策執行困難之處，應於背景/問題分析敘明。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第 71 點、第 72 點、第 73 點、第 74 點、第 75(3)點：內政部（戶政司、移民署）

第 71 點、第 72 點、第 73 點、第 74 點、第 75(3)點：提供無依兒少合法居留權和設籍權利

第 71 點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d)(iii)條規定，在享有國籍權方面，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每一個兒童出生後即取得登記，擁有姓名和獲得國籍的權利。同樣，《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規定了獲得國籍的權利，並在盡可能的情況下，賦予兒童認識父母並得到他們照顧的權利，以及在兒童有可能無國籍的情況下，國家應承擔的特別義務。2022 年審查《兒童權利公約》在臺灣執行情況的國際審查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不斷有報告稱，外國人，特別是無證移民在臺灣所生子女在獲得身分證件、居留權和/或獲得基本權利方面存有問題，有時還涉及無國籍問題」（第 25 點）。

第 72 點

在臺灣，無國籍、無身分的兒童（非本國籍無身分兒童）可能是最弱勢的群體之一，非政府組織已經注意到一些社群中存在著大量無身分兒童，而這些兒童並未為政府當局所知。在許多情況下，這些兒童是女性移工的子女，她們的母親離開了最初的工作地點，為了躲避查緝及被驅逐出境，這些失聯女性移工可能前往有農業或製造業的工作機會之偏遠地區；因她們的小孩無外僑居留證，所以這些兒童無法加入健保。

第 73 點

雖然政府機關間致力於協調合作以針對「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提供援助，但此援助僅適用於無法確認或找到其父母的兒童。

第 74 點

這些非本國籍兒少獲得合法居留權和基本照顧的唯一方法是與其母親分離成為孤兒，並被宣佈為無國籍人士。在此情況下，他們可以在臺灣境內或境外被收養，若在臺灣境內被收養，則有資格獲得公民身分；若未被收養，他們將繼續留在照護機構，直至年滿 18 歲，屆時可申請居留權並隨後獲得公民身分。

第 75 點(3)

委員會建議政府：3)提供沒有父母照顧的兒童（無依兒少）合法居留權和設籍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戶政司)	政府應提供沒有父母 照顧的兒童（無依兒	增修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有	1. 針對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 本部於 2017 年 1 月 9 日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在臺出生之非本國 籍無依兒少為何僅

	<p>少) 合法居留權和設籍權利。</p>	<p>關未成年申請歸化規定。</p>	<p>「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 倘生父不詳, 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 由內政部請外交部轉駐外館處協助向該生母之原屬國或請內政部移民署協尋生母, 如無法找到生母(境外協尋 3 個月、境內協尋 6 個月), 且原屬國不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者, 或逾 3 個月原屬國無回應者, 本部將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 認定其為無國籍人。</p> <p>2. 另於 2023 年 5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增訂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構)為該無國籍人或外國人之監護人, 得由該機關(構)代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如經國人收養後由收養人代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如為外國人收養可申請歸化收養人之國籍。</p>	<p><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p>	<p>適用於無法確認或未尋獲其父母之兒少? 為何須待滿 18 歲始得申請歸化?</p> <p>(1) 因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有依兒少, 倘確認其母為外國人, 並非無可考, 當然認屬為外國人, 無法直接取得我國國籍。</p> <p>(2) 另非本國籍無依兒少, 經協尋其生母未果且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渠等無該國國籍或逾 3 個月無回應, 本部即認定渠等為無國籍人, 渠等未成年時, 如未被國人收養, 得由社會福利機關(構)監護, 並代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p>
--	-----------------------	--------------------	--------------------------------------------------------------------------------------------------------------------------------------------------------------------------------------------------------------------------------------------------------------------------------------------------------------------------------------------------	-----------------------------------	----------------------------------------------	--------------------------------------------------------------------------------------------------------------------------------------------------------------------------------------------------------------------------------------

						籍，無須待滿 18 歲。
內政部 (移民署)	<p>1. 針對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之非本國籍兒少，依本署「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經社政單位安置後，在協尋生母期間，即可向移民署申請居留證以保障其身分、就醫、就學等權益，若協尋期滿未尋獲生母，則由社政單位安排後續的收出養及歸化程序。</p> <p>2. 為使隨生母失聯之非本國籍兒少獲得兒童常規疫苗及就學等資源服務，本署配合衛福政策，自 2024 年 11 月 7</p>	<p>1. 依現行作業流程，賡續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核發外僑居留證事宜。</p> <p>2. 配合衛福政策規劃，持續推動由非政府組織協助申請配賦非本國籍兒少統一證號。</p>	<p>1. 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取得外僑居留證之人數。</p> <p>2. 非政府組織向本署代申請配賦統一證號案件數。</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日函頒「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兒童及少年隨其父或母來臺隱匿期間由非政府組織協助申請配賦統一證號送件須知」，受理申請核發統一證號予隨生母失聯之非本國籍兒少，作為人別確認，俾利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據以協助是類兒少獲得醫療等相關資源服務。</p>					
--	----------------------------------------------------------------------------------------------------------------------------	--	--	--	--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第 2 版之建議：

◆ 建議**內政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第 75(3)點委員會係建議提供無依兒少「合法居留權及設籍權利」，內政部移民署背景/問題分析第 2 點及行動 2 涉及隨生母失聯之非本國籍兒少獲得醫療照護及就學之權益，應與第 75(1)審查委員建議事項相關，爰建議移列至第 75(1)點之背景/問題分析。

(民間團體)之具體建議：無

第 76 點、第 77 點：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

第 76 點、第 77 點：檢討婚姻面談制度，研採客觀之面談標準，而非以國籍或民族血統為依據

第 76 點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d)(iv)條中，保障了在婚姻和選擇配偶權利方面享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權利。委員會對於為與臺灣公民結婚而進行的移民程序中，對來自 19 個特定國家的國民進行的「婚姻面談程序」依國籍別存有不同的歧視作法表示關切。

第 77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討婚姻面談制度，並研採客觀之面談標準，而非以國籍或民族血統為依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 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外交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討婚姻面談制度，並研採客觀之面談標準，而非以國籍或民族血統為依據。 2. 依據國際實踐情形，目前全球民主國家如歐美及日本等為確保入境者均屬善意，維護國境安全及社會安定，均審酌經濟發展程度、雙邊關係、移民風險、國境安全、公衛條件與各別國籍人士於其境內常見違常樣態及情形等，審慎訂定各國籍人士入境條件、各別事由簽證應備文件，構成整體國家安全及境管體系之一環，難謂涉及歧視個別國籍或民族。 3. 另就區分申請人之國籍作為須否面談部分，係考量國人與外籍人士虛偽婚姻之比例及移民風險等因素為審理依親居留簽 	<p>本部已於 2024 年 7 月 29 日大幅放寬「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免面談之條件，在最大程度提供結婚依親之便利。另亦逐年檢視各國人士來台違常紀錄，主動於本年 5 月會商各相關機關，修正特定國家清單為 16 個。</p>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p>本項符合國際實踐及兩公約原則，爰無關鍵績效指標。</p>

	<p>證准駁之重要參據，除為國際實踐之慣例，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一般性意見明示肯認各國管制外籍人士入出他國之行為，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區別對待。</p>					
<p>協辦： (內政部(移民署))</p>	<p>本部移民署配合外交部辦理境外面談案件，落實外交部規劃「境外嚴審、境內實地訪查」之整體機制，俾保證當事人家庭團聚權。於接獲我駐外館處通知對當事人進行實地訪查，即責成轄管專勤隊編排查察勤務派員至指定處所，針對境外面談所遇疑點進行境內訪查，並均將訪查結果回復我駐外館處參據。</p>	<p>本部移民署配合主辦機關權責規劃，尊重外交部意見。</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第2版之建議：</p>						
<p>◆ 建議外交部修正關鍵績效指標： 第77點委員會建議「外交部檢討婚姻面談制度，並研採客觀之面談標準」，經參酌外交部回應民間團體建議之說明，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現行「滾動式檢討機制」之運作情形。另參酌外交部所列之行動內容，建議文字修正為「逐年檢視各國人士來台違常紀錄，會商各相關機關修正特定國家清單」，關鍵績效指標則可朝每年召開會議之頻率、會商相關機關研議增刪特定國家清單之標準等方向研擬。</p>						
<p>◆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景/問題分析：除了現行16+1單就國籍劃分而非客觀標準為據的（機場與境外）婚姻面談制度，因有違公約第1和第5條而有致間接性歧視之虞，自內政部於2023年1月19號發函台內戶字第1120240466號，承認國人得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締結同性婚姻，然而施行後確曾發生駐外館處針對同性伴侶者不成比例之拒絕面談情事（參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第3場)點次78、79），皆承襲於過往存有種族歧視的婚姻面談制度，綜觀而論儼然也形成針對性傾向之交織性歧視，侵害國人與特定國籍者之婚姻自由與家庭團聚權。 2. 行動：建議針對「違常紀錄」提出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彙整過往面談作業要點的檢討成果，包含提出過往歧視事件的數據與後續改 						

善方案。

3. 關鍵績效指標：除了上述的專案調查與成果檢討，亦可辦理融入性別及文化敏感度之教育訓練。

◆ 台灣人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

外交部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6、77 點指出，仍然有針對 16 個特定國家進行「婚姻面談程序」顯示仍有存在依國籍不同的歧視作法，因此外交部必須要持續管考，且必須要依照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邀請相關公民團體，檢討婚姻面談制度，並將此列入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

◆ 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

- (1) 婚姻面談制度中，可能涉及對特定國籍或種族的歧視性假設。例如，某些國籍的申請人駁回率顯著高於其他國籍。
- (2) 面談結果透明度不足，申請人缺乏有效的申訴或覆核管道。
- (3) 根據民間社團整理面談遭拒案件發現，面談官要求補件之合理性不足，例如要求調查訪視前婚姻伴侶或其他親屬隱私資料等等，顯見面談審查仍常出現與婚姻事實無關之要求。

2. 行動：

- (1) 建議增修——邀集包括相關民間團體、法律學者，檢討現行婚姻面談制度，包括面談流程標準、申訴機制、面談官培訓。
- (2) 建議增列——設立申訴與覆核機制，允許被駁回的申請人提出具體申訴，並由獨立第三方進行覆核，避免球員兼裁判。
- (3) 建議增列——定期彙整婚姻面談駁回理由、類型、數據、申訴處理情形之報告，並且公告以促進透明與監督。
- (4) 建議增列——強化面談官的反歧視與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

3. 關鍵績效指標：

- (1) 建議增列——2025 年底前完成面談流程修訂，包括建立完整的申訴與覆核機制、時程。
- (2) 建議增列——每年定期公開婚姻面談報告，內容包括婚姻面談駁回理由、類型、數據、申訴處理情形等。
- (3) 建議增列——2026 年底前，面談官多元文化及反歧視培訓完成率 100%。

◆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盟）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

- (1) 外交部行動回應罔顧國際委員白紙黑字之結論性意見，聲稱現行婚姻面談制度並未歧視特定國籍，但事實上，現行結婚面談制度確實是以國籍為差別待遇——只有在我國人民與特定 16 國人民結婚時，方須經面談，反之則一律不須面談，顯見結婚面談確實是以國籍為差別待遇標準。

- (2) 目前外交部雖已於《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規定得免結婚面談之例外情形，但其規範執行方式為何？例如上開作業要點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結婚二年以上並有共同生活事實之具體事證」是否適用於移工？實務上如何認定共同生活事實？且目前應經結婚面談之 16 國多未開放同性婚姻，故此部分同性伴侶顯然無法滿足上開「結婚二年」之要求，是否會形成因性傾向之不當差別待遇？均有詳查並檢討之必要。
- (3) 此外，外交部回應內容又提及已於 2024 年 5 月主動會商各相關機關，修正應經結婚面談之特定國家為 16 個，惟其修正標準為何？近年外交部陸續將應經結婚面談國家由 21 國修正為 19 國，再修正為 16 國，分別參酌何等統計數據或相關資料？亦應一併說明，以充分檢討現行規範妥適性。
- (4)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已明白指出：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討婚姻面談制度，並研採客觀之面談標準，而非以國籍或民族血統為依據。外交部應全面檢討現行婚姻面談制度，提出國籍以外之客觀標準，並應將婚姻與居留脫鉤處理，避免以居留之高標準阻礙人民私法上之婚姻登記。
2. 行動：蒐集現行規範下應經結婚面談、免結婚面談案例並進行分析，持續檢討修法。

【外交部】參採/部分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 一、查內政部前於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釋我國戶政機關自是日起得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規定，例外排除涉民法第 46 條有關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本國法之適用規定，受理渠等在臺辦理結婚登記。本部因應內政部上揭函釋，即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修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明文放寬國人之特定國家外籍同性對象得以外國單身證明(或婚姻狀況書)取代結婚證明文件之規定，以利同性國人得適用前揭作業要點，整體辦理同婚面談之原則作法與異婚相同。
- 二、有關建議針對「違常紀錄」提出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乙節，查由於特定國家人士持偽變造文件申請簽證比例較高，且常有冒用身分或重婚等情形，亦有利用結婚依親管道來臺從事其他目的活動，故本部參酌各國人士歷來在臺整體違常紀錄及移民風險等因素，訂定結婚面談特定國家名單。目前本部為維護國人與外籍人士通婚權益及保障國境安全，針對國人與特定國家之外籍配偶通婚實施境外面談制度，以確認人別及釐清當事人雙方結婚真意，面談通過後驗證結婚證書。
- 實務上，本部及駐外館處辦理結婚依親簽證面談時常發現外籍配偶前在臺曾有違常紀錄。由於個人違常紀錄之態樣及嚴重程度不一，故僅供本部及駐外館處作為審理參考，最終准駁仍以當事人雙方認識相處過程及面談情形為主要依據。申請人倘前曾有違常紀錄，一經面談通過，仍可持憑經驗發之結婚證書，在臺完成結婚登記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解除禁止入國管制，並持憑簽證來台依親。

鑒於本部歷來業參據各國人士在臺整體違常紀錄滾動檢討結婚面談特定國家及作法，並未將申請人個人先前在臺之違常紀錄作為簽證准駁主要依據，復考量倘就特定國家人士在臺之違常紀錄進行專案研究報告，尚涉及個資保護及司法、警政、移民及國安等跨部會機關之權責，其效益允進一步評估，爰建請緩議。

三、本部對辦理結婚依親面談之駐外館處同仁於事前安排領務法規及實務講習，並於課程中加強宣導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概念，提升同仁性平觀念及多元文化敏感度，以精進婚姻面談品質與效率。

四、基於防範人口販運及國境安全，本部須賡續透過面談機制來判斷依親簽證申請人來臺動機與目的，以維護我國家利益，此舉具合法正當理由，且符合憲法平等原則，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並不相違。

● **回應台灣人權促進會：**

一、查世界各國國家發展程度、和平及生活穩定程度不同，部分國家可能因為內政治理不善、經濟發展困難、政治動盪等因素具高風險，導致該國國民因為生活條件困苦被迫遷離至其他國家，造成目的國之社會、經濟及資源分配須承擔來自高風險國家移民之壓力。

二、全球主要民主國家均對不同國家人民申請各類簽證時採行不同標準，例如美國因曾遭受穆斯林國家恐怖攻擊，基於國家安全與利益，對穆斯林國家人民申請移民性質簽證審查較嚴，即是為確保入境者均屬善意所為之合理差別待遇。澳大利亞則不僅將全球 190 個國家之學生簽證申請件依國籍進行風險分級，設定不同申請條件，上(2024)年更因發生多起印度學生假造學歷文件案件，澳洲政府即宣布針對印度人士申請學生簽證將從嚴審查。至於申請伴侶簽證(Partner Visa)除須提交一般文件外，澳洲政府更以收取澳幣 9,095 元(約 22 萬台幣)簽證費用，平均約 10 個月之審查等待時間，要求申請人必要時須配合面談等措施，以達嚇阻假結婚真移民之作用。

三、查部分特定國家人士過去在臺逾期停(居)留及在臺從事不法行為情形較為嚴重，且該等國家人士屢遭查獲假藉與國人結婚之方式，來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不僅影響我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亦造成國際人口販運行為之隱憂。我政府為兼顧國人結婚自由及防堵非法於境外之雙重考量，爰訂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對特定國家之外籍配偶採境外面談之作法，藉由釐清當事人雙方結婚真意，據以核發來臺適當簽證，以達到「保障合法，杜絕非法」之目的。

四、為因應國際情勢變遷及符合整體國家政策及目標，本部積極與國內移民機關聯繫並向民意代表及公民團體等請益，彙集各方意見，並長期以滾動方式檢討及改善結婚依親面談機制，如本部曾於上(2024)年 11 月 28 日出席內政部移民署召開之「2024 年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工作人員研習座談會」及於上年 12 月 18 日出席由立法院羅委員美玲應「高雄市移民文化教育服務協會」所請召開之「跨國婚姻政策座談會」並簡報有關境外結婚面談機制及新住民之尊親屬來臺等相關簽證放寬措施，並與民間團體

及辦理跨國婚姻之婚媒業者交換意見，作為本部檢討結婚面談之參考依據，以精進婚姻面談品質與效率。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

- 一、本部及駐外館處係基於移民風險，就特定國家人士以「依親」事由申請簽證進行面談作為「簽證審查」之一部份，釐清外籍人士來臺動機與目的及確認人別，防止冒用身分、持憑偽造文件及防範來台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等不法情形發生，該調查方式符合「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規定，即本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我國關係決定准駁；且若有第 12 條所列 12 款情形之一，本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簽證。爰本部與駐外館處係就國家國境安全於簽證審查時採行合理差別待遇，難謂歧視個別國籍或民族。
- 二、本部或駐外館處並非對國人或外國人婚姻和選擇配偶權利進行審查，而是對外籍人士以我國人配偶身分申請簽證時，針對國境安全透過審查程序進行風險控管。
- 三、為維護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本部定期精進結婚面談作業要點，並於上年 7 月 29 日大幅放寬免面談之條件，在最大程度提供結婚依親之便利。另駐外館處就結婚依親面談之办理流程及應備文件均已上網公告，就面談未通過者，駐外館處均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核發處分函並明示行政救濟途徑（異議及訴願），以維護民眾權益。倘民眾有查調案卷需求，亦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申請閱卷。除異議及訴願之行政救濟途徑外，當事人亦得檢具雙方維繫婚姻之事證，提出陳情並申請再度面談。
- 四、實務上，每件結婚依親面談案均有其獨特性，且常有特定國家人士持偽變造文件及冒用身分與國人結婚，來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或有重婚之情形，故外館同仁除通案性面談審查外，亦可視個案情形進行調查及要求補件，以釐清疑慮。另本部對辦理結婚依親面談之駐外館處同仁均事前均安排領務法規及實務講習，並於課程中加強宣導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概念，且多次通函特定國家境外面談指定館處，務必提高性別及多元文化敏感度，以衡平及尊重原則辦理同性婚姻面談案。
- 五、另為因應國際情勢變遷及符合整體國家政策及目標，本部積極與國內移民機關聯繫並向民意代表及公民團體等請益，彙集各方意見，並長期以滾動方式檢討及改善結婚依親面談機制，並與民間團體及辦理跨國婚姻之婚媒業者交換意見，作為本部檢討結婚面談之參考依據，以精進婚姻面談品質與效率。

● **回應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盟）：**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歷年統計資料，查獲之外籍嫌疑犯大多來自東南亞特定國家，以 2024 年 1 至 8 月統計資料為例，查獲外籍嫌疑犯共計有 3,650 人，涉及妨害風化、公共危險、詐欺、毒品、竊盜及侵占等重大刑案，其中越南、泰國及印尼等國涉案者將近 8 成共 2,882 人，非洲及美洲其他地區亦有 222 人。基於這些國家存在高潛在風險，駐外館處有責適時查察並阻絕於境外，以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

- 二、另查本部自 2005 年 5 月開始實施制度化面談機制，次(2006)年我與東南亞外配結婚案件量即驟降 4 成，顯然面談制度對假藉與國人結婚名義來台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者具嚇阻作用。此外，透過面談確定申請人來台定居意圖與意願，可協助駐外館處識別可能受脅迫或剝削之受害者，對防範人口販運亦有一定效果。例如 2007 年基隆市警局即根據我駐印尼代表處查報結婚面談之情資破獲國內仲介與印尼違法無照經營仲介公司之國人黃守辰招攬國人赴印尼假結婚以達仲介印尼女子赴台打工從中剝削牟利之人口販運案件。又歷來駐外館處亦陸續查獲來自特定國家之外籍配偶持用、冒用或偽變造文件申請簽證，於面談時對重要事實為虛偽陳述等違法情事，顯示特定國家對我國境安全及社會秩序仍造成潛在威脅，不得不慎，爰有必要對渠等國家簽證申請案採取特殊措施。
- 三、有關「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第 7 點免面談規定之執行方式，所有符合條件之結婚依親面談當事人得備妥佐證文件向面談指定館處提出免面談申請，另同婚者倘符合資格，面談指定館處將會主動告知，申請人亦得提具佐證文件向面談指定館處提出申請。
- 四、有關免面談規定第 2 款「結婚二年以上有共同生活事實之具體事證」適用於移工，至有關如何認定共同生活事實，則視當事人提具之佐證文件，如共同扶養小孩、房屋租賃契約、水電或生活帳單等，另有關同性伴侶恐無法滿足免面談規定中「結婚二年」之要求，查為因應我國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本部即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修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明文放寬國人之特定國家外籍同性對象得以外國單身證明(或婚姻狀況書)取代結婚證明文件之規定，除在文件取得上較異婚者簡便，且依據駐外館處辦理同婚之實務經驗，同婚面談者多數均有交往事實，人別確認上較無疑慮，故面談通過率相當高，並無所謂差別待遇。
- 五、為因應國際情勢變遷及符合整體國家政策及目標，本部對特定國家清單一律採滾動式檢討，除審視特定國家人士之移民風險、滯臺違常數據或簽證申請量等變化，為求審慎客觀，均請相關駐外館處評估所轄特定國家名單，並將該等館處意見併特定國家人士在臺違常資料會商國內警政、移民及國安單位評估，以增刪清單內容。

第 78 點、第 79 點：教育部/勞動部

第 78 點、第 79 點：防止外籍學生遭受勞力剝削						
<p>第 78 點 委員會對外國學生遭受勞力剝削的報導感到關切，包括學校強迫他們工作、薪資低於最低標準，以及他們被排除在勞保、退休金和國定假日或加班費等福利之外（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評估意見，第 87 條）。</p> <p>第 79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透過調查、加強稽核和必要時修訂法規等手段，持續致力於防止外籍學生遭受此類勞力剝削。</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國學生遭受勞力剝削的報導，包括學校強迫他們工作、薪資低於最低標準，以及他們被排除在勞保、退休金和國定假日或加班費等福利之外。 建議政府透過調查、加強稽核和必要時修訂法規等手段，持續致力於防止外籍學生遭受此類勞力剝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賡續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宣導與僑外生相關之重要法規，透過訪視座談實際了解僑外生就學、生活及工讀等相關問題；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向大專校院宣導有關僑外生招生、工讀、居留等最新資訊，強化學校輔導人員專業知能，以保障僑外生相關權益。 本部自 202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辦理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查核對象為有招收外國學生(不含僑生、港澳生、陸生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學生)之大專校院，係採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4場。 每年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4場(含 ILO 相關內容)。 本部將持續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面審查及實地查核兩種作業方式進行。審查重點包括招生及收費情形、課程規劃及實施、學生學習情形三面向。實地查核除請學校提供更詳細的紙本資料外，亦會晤談學生、行政人員及進行查堂觀課等，以確認來臺外國學生受教及學習之情形，包含學生入學、就學及生活照顧等相關情事，督促學校提供完善教學品質。另如查獲經人力仲介招生，將視情節輕重移送檢調查處調查。</p>				
--	--	--------------------------------------------------------------------------------------------------------------------------------------------------------------------------------	--	--	--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第 2 版之建議：

◆ 建議**教育部**修正關鍵績效指標：

- 一、建議定期針對陳情、申訴案件進行調查統計，瞭解外籍學生在臺遭受勞動力剝削之各類情形，作為訂修「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之參據，以符合審查委員第 79 點意見之意旨。
- 二、行動 2 之查核對象僅限於外國學生，針對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3+4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生等不同受教階段、不同身分之學生（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相關建教合作、產學合作或實習課程，教育部有無會同僑委會研議相關調查、查核機制，建請增列為行動。
- 三、關鍵績效指標 3 請考量修改為可具體衡量達成情形之關鍵績效指標，如每學期查核學校數，並建議公告查核結果、辦理情形等。

◆ 建議**勞動部**增列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

本點次關切外國學生遭受勞力剝削情形，包括薪資未達基本工資、雇主未提繳勞工退休金、國定假日未給雙倍工資、未投保勞保等。參照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評估意見第 87 點列出外籍學生打工（工讀）面臨勞動權益受損之雇主違規態樣與比率部分，建議勞動部應就外籍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工作之勞動權益，研提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

◆ **台灣人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

建議教育部在有關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8、79 點應該要對相關訪視人員、輔導人員、以及教育部的人員進行 ILO 11 項強迫勞動指標的專業培訓。且國際審查委員建議的是調查與稽核，並非只是軟性的輔導訪視，甚至必要時是要制定法規，請教育部納入行動和關鍵績效指標。

◆ 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

- (1) 部分外籍學生被迫從事低於最低工資標準的勞動，甚至被要求超時工作。這些情況嚴重損害外籍學生的基本權益，違背台灣的勞動法規。
- (2) 學校與雇主之間存在建教合作，利用學生身份規避正常勞動規範，導致外籍學生無法享受勞保、退休金及其他勞動福利。
- (3) 現行申訴管道缺乏透明性與多語支持，許多外籍學生即使遭遇剝削，也因語言障礙或擔心學業受影響而不敢舉報。

2. 行動：

- (1) 建議增列——提供多語服務、安全的申訴管道，讓外籍學生能夠匿名舉報勞力剝削行為，並追蹤案件處理進度。
- (2) 建議增列——針對學校負責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強調法定責任。
- (3) 建議增列——教育部應培力外籍學生了解自身的學生權利、權益受侵害的救濟管道。
- (4) 建議增列——若外籍學生工讀遭受職業災害，教育部應制定相關調查、應對措施。

3. 關鍵績效指標

- (1) 2025 年底前完成多語申訴平台建置，並確保 90% 以上的案子能在 60 天內處理。
- (2) 2025 年底前，邀集學生團體、人權團體、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共同制定外籍學生工讀遭受職業災害調查及應對措施。每年舉辦至少 10 場外籍生學生權益宣導活動，覆蓋主要語言（如英語、越南語、印尼語等）。

【教育部】參採/部分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台灣人權促進會：

- 一、 本部配合將 ILO 納入 2025 年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研習會宣導內容。勞動指標之專業培訓，可配合勞動部開辦課程時參與。
- 二、 本部自 2023 年函頒「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查核包含檢視外國學生工讀及輔導情形，累計實地查核學校共計 91 所，持續追蹤已實地查核學校是否依查核意見改善；如仍未改善，則視情況列計行政缺失或扣減外國學生名額或扣減獎補助。
- 三、 有關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主要為了解學校辦理招生業務、課程開設及學生學習等面向之辦理情形，有關勞動調查稽核業務及

制訂機關勞動法規，建請勞動部參酌辦理。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

一、行動：

- (一) 行動(1)：**已辦理**，本部已設置中、英、越南、印尼4語服務專線（0800-789-007）及諮詢信箱，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由專人受理（越南語及印尼語有專業翻譯），即時解答學生問題，學生可匿名陳情，本部將追蹤案件處理進度，如有學生權益受損或涉非法活動等情事，本部即刻函請學校或有關機關查明妥處。
- (二) 行動(2)：**已辦理**，本部均有邀請勞動部於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研習會宣導勞動法規，加強輔導人員法律素養，將於2025年培訓課程中持續辦理。
- (三) 行動(3)：**已辦理**，本部自202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督導學校確實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第3款規定，關懷外國學生工讀勞動權益，定期舉辦法令宣導及座談會，明確告知工讀與權益維護法令及措施；主動關懷外國學生工讀情形，並定期追蹤學生是否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情事，並告知違反規定之懲處事項。
- (四) 行動(4)：**已辦理**，如有境外生向本部陳情勞動權益受損或遭受職業災害等情事，本部均移請勞動部優予協助函轉地方政府進行查察，勞動部及相關單位並提供查察情形供本部續處。

二、關鍵行動指標

- (一) 關鍵行動指標(1)：**已辦理**，本部已設置中、英、越南、印尼4語服務專線（0800-789-007）及諮詢信箱，所有陳情均納入本部公文流程及時效辦理。
- (二) 關鍵行動指標(2)：**無法參採**，有關邀集學生團體、人權團體、專家學者共同制定外籍學生工讀遭受職業災害調查及應對措施，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為勞動部主管，本部尊重勞動部權責並配合辦理。
- (三) 關鍵行動指標(3)：**已辦理**，本部每年規劃4場僑外生訪視活動，邀請僑務委員會、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單位赴北、中、南、東四區主動訪視僑生及外籍生，透過訪視座談活動深入瞭解僑外生在臺就學期間切身相關的問題，並視學生需要聘請專業外語翻譯人員，與渠等進行座談及互動，面對面解答學生在臺求學及生活的疑問，瞭解在學階段所需要之協助。另本部督導學校確實依規定關懷外國學生工讀勞動權益，定期舉辦校內法令宣導及座談會，明確告知工讀與權益維護法令及措施。

【勞動部】部分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

部分參採、部分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

- 一、外籍學生在臺實習依教育部規定，屬學習課程事項，由教育部主管。
- 二、勞動部建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下稱 1955 專線)，配置中文、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等 5 國語言雙語人員，提供外國籍學生 24 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線上三方通譯、諮詢及申訴服務，並於受理申訴後，針對涉及工作權益爭議，以電子派案至地方政府查處及追蹤管理申訴個案，應於 30 天內辦結，如有必要得申請展延 30 天。
- 三、有關「提供多語服務、安全的申訴管道，讓外籍學生能夠匿名舉報勞力剝削行為，並追蹤案件處理進度」部分，查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人民陳情案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得不予受理。次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分類、統計及列入管制，並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各種處理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再查勞動檢查法第 11 條及第 33 條規定，勞動檢查機構受理勞工申訴必須保持秘密，不得洩漏勞工申訴人身份，勞動檢查員處理秘密申訴案件，亦不得洩漏其申訴來源，另是否納入教育部現有申訴處理機制，宜由教育部回應。**【不參採】**
- 四、有關「2025 年底前完成多語申訴平台建置，並確保 90%以上的案子能在 60 天內處理」部分，勞動部已設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設有國語、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且勞動部及所屬機關官方網站亦設有民意信箱，可隨時受理外籍學生諮詢或申訴，惟按上開規定，申訴者應提供真實姓名，各勞動檢查機構及勞動檢查員具有保密之義務。另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原則為 30 日，並依規定回復申訴人，申訴人亦可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各機關設置之民意信箱，查詢案件辦理進度。**【不參採】**
- 五、有關「2025 年底前，邀集學生團體、人權團體、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共同制定外籍學生工讀遭受職業災害調查及應對措施。」部分，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1 項已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考量各職業災害原因樣態皆有不同，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已提供多種職業災害案例分析及防災對策，尚無需另召開會議討論防災對策，惟就外籍學生工讀尚涉及學校與企業合作方式及教育部政策，勞動部尊重教育部相關防災措施。**【不參採】**